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23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征集投票权应当进行公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和监事（指非职工代表监事），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指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	删除本条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